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哈马马特，2016年10月25 - 11月3日

第 72 号决议 –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

ITU-T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6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7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考虑到

- a) 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重要意义；
- b) 在有助于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¹之间数字鸿沟所需的电信/ICT框架中，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各种无线技术以及采用适当措施安装基站，以确保服务质量；
- c) 需要向公众通报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的EMF水平、安全限值及其潜在影响；
- d) 目前已进行了有关无线系统与健康的大量研究，且许多独立专家委员会均已对该研究做出审议；
- e)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是在制定评估人体EMF暴露测量方法方面最为杰出的三家国际机构，且它们已在与诸多标准机构和行业论坛合作；
- f) 世界卫生组织（WHO）已发表了参引ICNIRP标准的有关移动终端、基站和无线网络等有关电磁场（EMF）问题的数据表清单；
- g) 关于人体暴露于EMF及其测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h) 涉及人体暴露于EMF测量问题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进行的有关无线电波传播、电磁兼容（EMC）和相关问题（包括测量方法）的研究；
-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5研究组开展的有关射频（RF）测量与评估技术的研究；

¹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c) 第5研究组在制定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方法时与诸多参与标准组织（PSO）合作；

d) 《国际电联EMF指南》的数字版已作为一种手机应用提供，该版本会随国际电联和/或世卫组织收到相关信息和/或研究结果而更新；

e) 第5研究组内成立的可持续智慧城市焦点组出版了一项有关“可持续智慧城市中EMF考虑”的技术报告，

进一步认识到

a) 某些有关EMF对健康影响的出版物使人们产生了疑虑，增强了人们对所涉风险的感知；

b) 由于缺乏监管以及准确和完整的信息，人们基于对风险的感知而对长期暴露于EMF表示关切，因此有可能反对在其居住区部署无线电设施，同时要求市政当局颁布影响无线网络部署的限制性规章制度；

c) 尤其是，第5研究组已制定了有关射频（RF）技术测量的建议书，有助于缓解人们对风险的感知；

d) 这些建议书的制定已使测量设备的成本大幅度下降并通过社会传播利用了相关成果；

e) 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先进设备的成本高昂，因此可能只有发达国家才能支付得起这类设备；

f) 实施此类测量与评估对于诸多监管机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监测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限值至关重要，因此人们呼吁在给不同业务颁发许可时确保这些限值得到遵守；

g) 在一些国家落实相关政策的过程中，对电磁场辐射予以评估十分重要，

注意到

a) 其它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标准制定组织（SDO）开展的类似活动；

b)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获得人体暴露于射频能量的EMF测量与评估方法的信息，以制定或加强保护本国公民的国内法规，

做出决议

请ITU-T，尤其是第5研究组，扩大、延续并支持此领域中下列各项工作，但不局限于此：

- i) 出版和分发其技术报告，并通过制定ITU-T建议书来解决这些问题；
- ii) 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运营商和任何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举办培训班、讲习班、论坛和研讨会，制定、推广和传播与此议题有关的信息和培训资源；
- iii) 继续与其它从事该议题工作的组织进行合作和协作，并充分利用他们的工作成果，尤其注重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并监督标准符合情况，特别是在电信设施和终端方面；
- iv) 就这些问题与ITU-R第1和第6研究组合作以及在ITU-D第7/2号课题框架范围内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合作；
- v) 在EMF项目方面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协调与合作，以便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出版物一俟发布即分发给成员国，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与其它两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并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

- 1 支持编写确定发展中国家有关评估人体电磁场暴露问题需求的报告，并将报告尽快提交ITU-T第5研究组审议并根据其职责范围采取行动；
- 2 定期更新ITU-T有关电磁场相关活动的门户网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电联有关EMF的指南、相关网站的链接以及单页宣传材料；
- 3 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对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所用设备的使用方法进行介绍和培训；
- 4 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所述方法并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建设配备用于持续监测EMF水平（特别在公众表示重点关切的地区，并以透明方式向公众提供相关数据）的测试台的区域中心之时，向他们提供支持；
- 5 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提交有关为落实本决议而采取措施的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通过提供相关的及时信息为第5研究组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传播信息，解决人们关注的人体暴露于RF能量和EMF的测量与评估问题；
- 2 开展定期审议，确保涉及EMF暴露的ITU-T建议书得到遵守；
- 3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并分享长技术与资源，以帮助各国政府主管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为保护人民和环境免受非电离辐射的影响加强或建立适当的监管框架；

4 鼓励利用ITU-T建议书制定有关测量与评估基站EMF水平的国家标准，并告知公众那些标准是否得到遵守，

进一步请成员国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预防EMF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相关国际建议书得到遵守。